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士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士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士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5年4月9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期間與責任非難度，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內外部界限、罪責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受刑人黃士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12年01月19日	112年11月16日	112年08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14	南投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40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6780

		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324號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6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5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08日	112年12月04日	114年09月0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324號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67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5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06日	113年01月03日	115年02月25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632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60號	南投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95號	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4118號
		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經南投地院113年度聲字第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